

# 询价邀请书

致：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 招标条件

安溪县尚卿乡人民政府（招标人）的安溪县藤云工艺园 SQ-43 地块南侧挡土墙工程测绘、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安发改审[2019]30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溪县尚卿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方参加该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安溪县藤云工艺园 SQ-43 地块南侧挡土墙工程测绘、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安溪县尚卿乡；

2.3. 工程建设规模：安溪县藤云工艺园 SQ-43 地块南侧边坡支护支护 A 段长度约 131m，边坡高约 10~26m，拟采用锚索框架梁支护，支护造价约 300 万元；B 段、C 段支护长度约 61m，支护高度约 7.0m，拟采用重力式挡土墙支护，支护造价约 50 万元；故边坡支护总投资额约 350 万元；安溪县藤云工艺园 SQ-43 地块拟绿化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投资额约 20 万元；安溪县藤云工艺园 SQ-43 地块地形图测量面积约 91460 平方米；

2.4.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400 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①边坡勘察，包括：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②边坡支护设计，包括：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及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等。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_\_/\_\_年\_\_/\_\_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_\_/\_\_月；

勘察周期：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符合勘察规范要求的地质工程勘察报告；②地质勘察报告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边坡支护设计图纸，并送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认证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供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担任本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勘察业绩（仅适用于甲级、乙级工程勘察项目）。“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下同）：    /    ；

3.5. 对投标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请受到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于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C栋911）领取登记卡及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现金的形式密封于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起在截标时间前现场提交，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弃权。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回。（用信封包封，封面写明工程名称、开标日期，封口处盖单位公章）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者视为自动弃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时30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安溪县尚卿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随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 7.2 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8. 支护工程项目等级和支护费用

8.1. 本支护项目的等级为甲级。招标人公布支护收费金额为 15.85 万元。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投标邀请书于 “安溪县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交易平台 (https://ax.hyebid.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溪县尚卿乡人民政府；

地址：安溪县尚卿乡，邮编：362400；

电话：13506911868 传真： / ；

联系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6C 栋 911 室，邮编：362400；

电话：18959874807 传真： / ；

联系人：小黄。